

# 设计技术合同

##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方）：\_\_\_\_\_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项 目 名 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

委托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设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工作质量，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 一、本协议的依据如下：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委托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说明书等。

### 二、设计方案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2.1、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

2.2、项目概要：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距溧阳高铁站约 24 公里，距离天目湖约 16 公里，距离云湖约 7 公里。景区风景优美，是长三角为数不多的天然氧吧。

旅游业快速发展，将现有停车场改造为古街，共拆除小汽车停车位 806 个，大巴车 131 个，公交首末站 1 个。

异地新建一处集停车、集散、生态的休闲游乐驿站。规划总用地面积 39996.07 m<sup>2</sup>，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公交首末站 6981 m<sup>2</sup>，小汽车停车位 806 个，大巴车车位 131 个，公交车车位 13 个。

2.3、设计方案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4、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所有阶段性汇报成果均由乙方提供图纸电子版甲方审阅确认。待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全套成果 A3 方案图册贰本和电子文件壹套(含 CAD 方案、pdf 文本、效果图等)。实际打印文本、刻录光盘数量超出部分据实收取费用。

设计方案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背景、规划范围及区位、规划依据及参考文献、规划设计原则、设计目标、设计结构、总体布局、技术经济指标。

图纸部分含：区域资源现状分析、区位分析、地形利用策略、设计概念、业态规划及概念性设计、空间结构图、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景观视线图、公共设施分布图、鸟瞰图、透视图、总平面图、节点意向图、建筑风格与建筑组合、空间意向图。

2.5、设计方案时间要求：

2.5.1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八周内完成成果。（具体以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时间为准）

### 三、设计方案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需支付项目设计方案服务总费用总价为：**RMB¥ 1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次付费后开始工作，付款及设计阶段进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10%；
2. 设计方案通过市级评审，完成市政府报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结清设计费。

**说明：**项目款项由甲方按上述条款支付给乙方，甲方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甲方提供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付款资金原件，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乙方。以上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及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

### 四、甲方责任

- 4.1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数据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
- 4.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作重大变更而返工时，双方可就返工的设计费用和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等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进行其设计工作。
- 4.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数目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方案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其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工作量较大、提前时间很多），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

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4 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若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但是定金之外的费用仍需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其应付的设计费。

## **五、乙方责任**

5.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依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5.2 若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中有任何不妥、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尽快就此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对此怠于答复或做出错误决定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3 乙方应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

5.4 协议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包括定金），此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与定金数额相等之违约金。如果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时，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阶段性设计任务，且甲方决定继续使用乙方已完成之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乙方承诺将相应设计文件移交甲方，乙方同意该等设计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同时配合该项目后续乙方做好设计移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及乙方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5.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甲方在乙方正式制图阶段才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但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附加设计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修改及较少修改不收取费用，重大变更双方商定）。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协助甲方办理报批申请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其为甲方提供的专有设计文件。

5.7 乙方设计服务的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甲方合理的需求。

5.8 乙方同意：乙方提供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

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七、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并保证此协议内容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7.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溧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司地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受托方（盖章）：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电话：025-83179683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 999008866410201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